

澎湖縣

鄉（市）

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

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

性別

身分證字號

款別

住 址

連絡電話

房屋所有權

☐ 自有房屋

☐ 非自有房屋(房屋所有權人為戶內計算人口，持有人：_____)

應備文件

☐ 1.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

☐ 2.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、合法房屋證明，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房屋稅籍證明、房屋用水證明、房屋用電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，以上任檢1種。

3.切結書1份。

4. 施工前照片。

☐ 5. 廠商估價單。

☐ 6. 其他證明文件：

擬改善設施

1.

2.

申請金額

新臺幣

元整(最高補助六萬元)

鄉市公所
初審意見
及核章

承辦人

課長

鄉(市)長

縣市政府
審核意見

